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人员.....	2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2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3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3
应收及预付款项.....	4
存货、合同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	4
第五章 非流动资产的管理.....	5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借款费用.....	8
无形资产.....	9
长期资产减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10
第六章 负债的核算管理.....	10
职工薪酬.....	11
预计负债.....	12
第七章 损益类的核算管理.....	12
收入和成本.....	12
费用.....	13
第八章 其他项目的核算管理.....	14
金融工具.....	14
所得税.....	18
政府补助.....	18
租赁.....	1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20
第九章 财务报告、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21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	21
第十一章 附 则.....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化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公司（下称“下属公司”）。各下属公司可依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凡对本制度中重大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均需要报送集团财务部审核，经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执行。各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涉及财务相关事宜的，须遵照本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经济实力为宗旨，贯彻“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方针，在经营活动中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降低消耗，增加积累。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集团财务部作为集团财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集团整体财务战略、政策和制度；牵头组织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等工作；编制合并报表并向资本市场披露相关财务信息；对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直管部分下属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牵头组织配合国家监管机构的各类检查等。

第五条 各下属公司设置财务部，主要负责本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各下属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具体岗位及人员编制。

第六条 各公司财务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不得兼任稽核、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财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照章办事，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各项经济活动。

第八条 财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加强继续教育。

第九条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离职，亦不得中断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人经管的会计凭证、报表、账目、款项、印章、实物、电子数据资料、使用的各类用户名和密码及未结事项书面说明等。

一般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监交，部门负责人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交接清单同时由交接人、接收人、监交人签字确认。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本原则

第十条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

第十一条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二条 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各种文字记录用中文记载，小写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

第四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第十三条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各公司不保留库存现金。确需保留库存现金的，可根据业务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至七天零用量），不得超过限额。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现金，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第十四条 严格库存现金收支管理，除日常零星支出外，其余开支和付款业务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第十五条 现金收支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录，也不准以收抵支记录，必须保留完整的资金流动轨迹；还须做到日清月结，不得以白条抵作现金，确保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金额每日相符，现金日记账数额与现金总账数额每月相符。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保管人赔偿。

第十六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将各种收款现金及收款凭证及时交付出纳，以便及时入账处理。

第十七条 因公出差可以借款，须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出差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办理报销手续并结清借支款项，不得拖延。非因公事，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第十八条 银行账户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后遵守银行的相关规定开户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公司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等。

第十九条 银行账户开通网银功能，网银操作资金使用的证书介质由两名及以上财会人员进行分开保管和操作，集团财务部统一负责对集团内各公司付款进行授权，授权人必须见到完整的审批流程后，方可授权付款。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的账户视同银行账户的网银保管和使用，并做为其他货币资金项目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与法定代表人私章不得由同一人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可委托他人代管，但保管责任并不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 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对支票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所有空白支票及作废支票必须存放于保险柜内，严禁空白支票在使用前先盖上印章。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不得申领空白支票，但因业务需要并按审批权限已经总经

理、董事长批准时，可以签出，但必须注明“限额”以及“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用途”等。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业务后，须立即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与出纳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账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因使用支票不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银行存款收支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记录，也不准以收抵支记录，必须保留完整的资金流动轨迹。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存在未达账项，须编制余额调节表并及时清理未达账项。银行日记账数额应与银行存款总账数额相符。

第二十四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二十五条 各公司应在财务系统中准确录入债务人各项基础信息，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明细分类账，按债务人的全称设置并登记明细分类账。

第二十六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确认必须具有合法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送货单、签收凭证、发票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客户档案。与客户直接沟通联络的相关部门的具体责任人，必须会同财务人员与客户每月核对一次业务往来款项余额，每年末须发一次正式确认函并须得到客户正式回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处理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请见第七十八条（金融资产减值）。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与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款项往来，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核算。月末各公司应相互核对内部往来，确保金额一致，入账科目正确。

存货、合同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

第三十条 存货包括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三十一条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第三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三条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第三十四条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非流动资产的管理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三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中对子公司投资，是指投资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的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投资方持有的对构成合营企业的合营安排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按月向集团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等财务资料。集团财务部将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月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第三十九条 纳入合并范围的所有公司应按照规定时间向集团财务部报送月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分析报告及其他集团财务部要求的财务资料。

第四十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一条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三）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

第四十二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后续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第四十三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一）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二）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

第四十四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第四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借款费用

第四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第四十七条 固定资产实物由公司行政部门相关人员（全公司共用的资产）或使用人（仅限个人使用的资产）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由财务部门负责。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须按照单项资产逐项录入固定资产卡片，卡片信息须正确完整，按固定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四十九条 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第五十条 固定资产购入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当月仍需要计提折旧，次月不需计提；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

第五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包括为构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专业人员服务等。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工程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利息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

第五十二条 各公司财务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对盘盈、盘亏、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相应审批流程审批后进行如下处理：

- （一）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以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 （二）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账面原价和累计折旧，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冲减账面原价和累计折旧，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

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三条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第五十四条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一)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二)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无形资产

第五十五条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第五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五十七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

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八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对于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对于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应视为会计估计变更，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长期资产减值

第五十九条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六十条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负债的核算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履行偿还义务或其他责任义务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是指履行偿还义务或其他责任义务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第六十二条 各种负债均须按具体内容、性质、类别、客户或供应商等设置明细账。各种负债应按期履行偿还义务，以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

职工薪酬

第六十三条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第六十四条 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核算员工工资及社保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财务部，财务部复核确认后及时安排工资发放事宜。

合同负债

第六十五条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预计负债

第六十六条 预计负债的核算：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第七章 损益类的核算管理

收入和成本

第六十七条 一般原则：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第六十八条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充电收入：客户购买充电充值卡，并在规定范围内的充电桩进行充电，客户在相应的充电桩使用充值卡并完成充电服务时，公司按照客户的使用电量和单价确认相应的收入。

运行维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第六十九条 成本的确认应与收入的确认相配比，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对相应的成本进行确认，并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条 合同成本：

（一）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费用

第七十一条 各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各项费用开支的监督和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促进公司的良好运作并提高效益。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均应按费用具体内容、类别及性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三条 集团财务部在公司管理层的组织指导下，会同各有关部门制订合理完善的费用标准和报销流程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各下属公司可以按照集团费用报销标准和流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报集团财务部备案。

第八章 其他项目的核算管理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第七十四条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五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三）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根据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等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第七十六条 金融资产转移及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金融负债转移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八条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一)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 租赁应收款;

(三) 合同资产;

(四)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所得税

第七十九条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一）当前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所得税费用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政府补助

第八十条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二条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

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十三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租赁

第八十四条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除适用简化处理原则外，即承租人选择不拆分合同中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第八十五条 承租人的初始确认和计量：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适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

-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第八十六条 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固定资产准则，资产减值准则等的规定，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包括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等。

第八十七条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作出此选择，承租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第八十八条 出租人租赁的分类：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第八十九条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出租人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出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按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第九十条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第九十一条 外币业务折算。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第九十二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九章 财务报告、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每月的结账日为公历每月的最后一天，集团财务部须按月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数据并及时向管理层报送。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会计科目及相应代码。

第九十五条 发票的领用、开具和保管等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税务法规的要求进行。

各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妥善保管发票，应在发生经营业务时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严禁向非购货或非业务往来的单位开具发票。

第十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九十六条 各公司财务部应于每月月初将上月已结账的有关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装订成册，做好封面整理入档。建立会计档案目录，严格档案调阅手续。

第九十七条 财务人员、保管员、统计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编制移交清单，分清前后任责任，确保会计档案的连续完整。

第九十八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为10年、30年两类。

（一）会计凭证类、总账、明细账、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辅助账簿的保管期限为30年，固定资产卡片的保管期限为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二）月、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纳税申报表等的保管期限为10年。

（三）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等为永久保管。

部分已注销了的公司仍应按上述会计档案保管年限保管。

上述会计档案保管年限即使达到保管期限的上限（含已注销的公司），原则上也不进行会计档案的销毁工作，如有需要须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财务管理制度由集团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财务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